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 号）核准。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华、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共计 6 名特定对象，以上 6 名发行对象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自劲嘉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劲嘉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报告书，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报告书，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报告书，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